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能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是区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牵头编制全区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水体、土壤、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协调组织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三）承担落实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制定并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统筹管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管理权限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减排任务。

（四）组织、指导并协调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区政府委托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查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监督建设项目实施污染防治“三同时”

制度。

（六）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对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湿地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示范区建设；牵头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七）受区政府委托制定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八）负责民用核技术应用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九）负责环境监察、监测、统计等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及信息系统；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环保应用技术示范工程，组织对外环保科技与经济合作交流。

（十一）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担辖区内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排污申报审核以及排污费的征收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64 人，在职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24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退休 15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1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持平，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2 人，退休人员持平。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933.18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2,902.18 万元，占收入预算 98.94%；本年支出 2,933.18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2,933.18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2,902.1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902.18 万元、政府性资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98.94%；上年结转 31.00 万元，占 1.06%。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2,933.18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923.89 万元，占支出预算 65.5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3.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3.37 万元；项目支出 1,009.29 万元，占支出预算 34.41%，其中：经常性项目 757.55 万元，一次性项目 251.74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0.65 万元，占 0.36%；科学技术支出 24.42 万元，占 0.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7 万元，占 4.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77 万元，占 0.81%；节能环保支出 2150.28 万元，占 73.31%；住房保障支出 598.69 万元，占 20.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902.18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3.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2.40 万元，主要是机关服务类经费增加及住房改革支出因上级政策因素调增；项目支出 978.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0.71 万元，主要是污染防治类项目支出增加。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 10.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5 万元，增长 255.00%，主要是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油烟污染综合整治一期尾款 2017 年支付。

科学技术支出 24.42 万元，新增科目，主要是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二期经费按相关批示在科技经费中安排。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50 万元，下降 15.79%，主要是上年度有抚恤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8 万元，增长 3.84%，主要是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 2,119.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9.06 万元，增长 42.21%，主要是机关服务类经费增加及污染防治类项目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598.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4.60 万元，增长 179.64%，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因上级政策因素调增。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87.12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978.29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757.55 万元、一次性项目 220.74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表八）。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9.10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 37.66 万元，下降 56.41%。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预算公布时暂未收到相关部门安排我局因公出国（境）的计划，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的，我局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费 25.80 万元，用于保障 2 辆一般公务用车、4 辆执法执勤用车及 4 辆监测用车(其中，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调拨 1 辆)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36.16 万元，主要是公车改革深化，进一步封存处置公务用车；

4.公务接待费 3.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 万元，主要是严控公务接待的规模和开支标准。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3.00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考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环境执法等专项性会议，比上年预算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4.29%，主要是严控会议规模和开支标准。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1.9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4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46.11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审工作的通知》规定，广州市海珠区环保局无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902.18	一、教育支出	10.65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02.18	进修及培训	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	24.4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42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37
五、上级补助收入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77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计划生育事务	23.77
七、其他收入		五、节能环保支出	2,150.28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14.77
		环境监测与监察	514.52
		污染防治	609.99
		自然生态保护	1.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598.69
		住房改革支出	598.6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02.1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33.18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31.00		
收 入 总 计	2,933.18	支 出 总 计	2,933.18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转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2,933.18	2,902.18	2,902.18										31.00
	行政单位	1,827.43	1,796.43	1,796.43										31.00
112001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1,827.43	1,796.43	1,796.43										31.00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05.75	1,105.75	1,105.75										
112002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监测站	1,105.75	1,105.75	1,105.75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2,933.18	1,923.89	963.40	187.12	773.37	1,009.29	757.55	251.74
				行政单位	1,827.43	1,249.82	672.38	128.85	448.59	577.61	494.04	83.57
			112001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1,827.43	1,249.82	672.38	128.85	448.59	577.61	494.04	83.57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50					1.50	1.5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15					8.15		8.15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42					24.42		24.4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6	54.06		0.12	53.94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76	13.76			13.76			
211	01	01		行政运行	571.08	551.08	409.38	128.73	12.97	20.00		20.00
211	01	03		机关服务	263.00	263.00	263.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0.94					170.94	170.94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00					38.00	38.00	
211	03	01		大气	21.00					21.00		21.00
211	03	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282.60					282.60	282.6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00					1.00	1.0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11	99	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1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55	79.55			79.5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88.37	288.37			288.37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05.75	674.07	291.02	58.27	324.78	431.68	263.51	168.17
			112002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监测站	1,105.75	674.07	291.02	58.27	324.78	431.68	263.51	168.17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00					1.00	1.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31	71.31			71.31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1	10.01			10.01			
211	01	03		机关服务	9.00	9.00	9.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0.75					0.75	0.75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76.52	352.98	282.02	58.27	12.69	123.54	123.54	
211	03	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34.62					34.62	34.62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71.77					271.77	103.60	168.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00	52.00			52.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8.77	178.77			178.7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902.18	一、教育支出	10.65	10.65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02.18	进修及培训	2.50	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15	8.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	24.42	24.4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42	24.42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7	125.3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37	125.37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77	23.77		
		计划生育事务	23.77	23.77		
		五、节能环保支出	2,150.28	2,150.28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14.77	1,014.77		
		环境监测与监察	514.52	514.52		
		污染防治	609.99	609.99		
		自然生态保护	1.00	1.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598.69	598.69		
		住房改革支出	598.69	598.6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02.1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33.18	2,933.18		
二、上年结转	31.00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33.18	支 出 总 计	2,933.18	2,933.1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879.07	2,803.99	2,802.43	99.94	2,902.18	1,923.89	963.40	187.12	773.37	978.29	757.55	220.74
205				教育支出	3.00	80.88	80.88	100.00	10.65					10.65	2.50	8.15
205	02			普通教育		8.15	8.15	1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00	1.29	1.29	100.00	2.50					2.50	2.5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1.44	71.44	100.00	8.15					8.15		8.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100.00	24.42					24.42		24.42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100.00	24.42					24.42		2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7	208.00	208.00	100.00	125.37	125.37		0.12	125.2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87	184.78	184.78	100.00	125.37	125.37		0.12	125.25			
208	08			抚恤		23.22	23.22	1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89	22.16	22.16	100.00	23.77	23.77			23.77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2.89	22.16	22.16	100.00	23.77	23.77			23.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90.22	2,252.30	2,250.74	99.93	2,119.28	1,176.06	963.40	187.00	25.66	943.22	755.05	188.17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66.72	1,077.76	1,076.20	99.86	1,014.77	823.08	681.38	128.73	12.97	191.69	171.69	20.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7.50	518.94	518.94	100.00	514.52	352.98	282.02	58.27	12.69	161.54	161.54	
211	03			污染防治	205.00	654.72	654.72	100.00	588.99					588.99	420.82	168.1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	0.88	0.88	100.00	1.00					1.00	1.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1	2.91	100.00								
213	05			扶贫		2.91	2.91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09	233.74	233.74	100.00	598.69	598.69			598.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09	233.74	233.74	100.00	598.69	598.69			598.69			
				行政单位	1,289.60	1,682.51	1,680.95	99.91	1,796.43	1,249.82	672.38	128.85	448.59	546.61	494.04	52.57
			112001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1,289.60	1,682.51	1,680.95	99.91	1,796.43	1,249.82	672.38	128.85	448.59	546.61	494.04	52.57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15	8.15	1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0	0.31	0.31	100.00	1.50					1.50	1.5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1.44	71.44	100.00	8.15					8.15		8.15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42					24.42		24.4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4.98	79.95	79.95	100.00	54.06	54.06		0.12	53.9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3.22	23.22	10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58	13.20	13.20	100.00	13.76	13.76			13.76			
211	01	01		行政运行	619.71	784.88	784.88	100.00	571.08	551.08	409.38	128.73	12.97	20.00		20.00
211	01	03		机关服务	49.00	59.97	59.97	100.00	263.00	263.00	263.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0.01	138.64	137.08	98.87	170.94					170.94	170.94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00	14.89	14.89	100.00	38.00					38.00	38.00	
211	03	01		大气	5.00	1.00	1.00	100.00								
211	03	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344.11	344.11	100.00	282.60					282.60	282.6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00	0.88	0.88	100.00	1.00					1.00	1.00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2.91	2.91	1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74	80.35	80.35	100.00	79.55	79.55			79.5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5.58	58.61	58.61	100.00	288.37	288.37			288.37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89.48	1,121.48	1,121.48	100.00	1,105.75	674.07	291.02	58.27	324.78	431.68	263.51	168.17
			112002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监测站	589.48	1,121.48	1,121.48	100.00	1,105.75	674.07	291.02	58.27	324.78	431.68	263.51	168.17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00	0.98	0.98	100.00	1.00					1.00	1.0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1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89	104.83	104.83	100.00	71.31	71.31			71.31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31	8.96	8.96	100.00	10.01	10.01			10.01			
211	01	03		机关服务	18.00	17.45	17.45	100.00	9.00	9.00	9.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6.82	76.82	100.00	0.75					0.75	0.75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1.50	504.05	504.05	100.00	476.52	352.98	282.02	58.27	12.69	123.54	123.54	
211	03	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280.01	280.01	100.00	34.62					34.62	34.62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60	29.60	100.00	271.77					271.77	103.60	168.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69	51.78	51.78	100.00	52.00	52.00			52.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4.08	43.00	43.00	100.00	178.77	178.77			178.77			

备注: 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或市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 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187.12	85.40								1.00		13.47	25.80
	行政单位	128.85	51.80								1.00		8.17	17.20
112001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128.85	51.80								1.00		8.17	17.20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8.27	33.60										5.30	8.60
112002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监测站	58.27	33.60										5.30	8.60

备注: 该表中的第3栏的“预算金额”应与“表五”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978.29
				其中:经常性项目			757.55
				一次性项目			220.74
				行政单位			546.61
			112001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546.61
				经常性项目			494.04
211	01	99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包括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印刷费及其他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及其他综合业务工作支出。	9.50
211	01	99		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包括物业管理费、档案工作经费、及其他综合业务保障经费等。	保障物业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等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同时保障办公设备购置及其他综合业务顺利实施。	112.07
211	03	07		污染防治	主要用于环保部门对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污染治理支出,专款专用,具体包括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噪声与震动污染治理;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气物处置;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废气源处置管理,放射性废物管理、收集、处置;核辐射、电磁辐射污染治理等工作的支出。2017年计划安排支出项目包括:社会监测服务库建设、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海珠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油烟综合整治工程二期等。	持续改善区内大气、水体、土壤和辐射等环境质量,制定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项目目标:为增强我区环境监测力量,2015年建立了海珠区社会环境监测服务库,入库监测机构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预算120万(按实际发生数结算);确保油烟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对排污企业进行实施监控;根据市、区工作安排,区环保局、区教育局计划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第二批46家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282.60
211	02	99		环境监测与监察工作经费	包括环境执法监察工作经费、治水治气专项执法工作经费、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工作经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工作经费等。	确保环境执法工作、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工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工作等正常有序开展,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督促排污企业加强环境管理。	38.00
211	04	01		自然生态保护建设	主要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维护、试点建设等工作的支出。	着力持续改善区内生态环境,加强能力建设、宣教等工作。	1.00
211	01	99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包括饮食服务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经费、河涌污染源整治及督察工作经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经费、重点工业源监管工作经费、环保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排污综合治理业务工作经费等。	确保饮食服务业整治、河涌污染源整治、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工业源监管、环保宣传教育等专项工作有序开展,并持续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动区内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49.37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205	08	03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用于培训费支出。	强化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知识和能力培训。	1.50
				一次性项目			52.57
205	09	9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经费(海珠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油烟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用于海珠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油烟污染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尾款支付(按规定由资金实际使用单位纳入部门预算)。	为改善学校及周边区域空气质量,区环保局、区教育局计划2014年至2017年分三批对我区301间学校食堂开展油烟综合整治工程。	8.15
211	01	01		办公用房修缮	用于办公用房装修支出。	根据区国资局通知新增调配办公场地供我局使用,由于天花、墙体破损严重,为保障正常办公需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并使用办公场地修缮经费。	20.00
206	99	99		科技经费(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及系统升级)	用于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二期(按规定由资金实际使用单位纳入部门预算)。	确保油烟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对排污企业进行实时监控。	24.4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31.68
			112002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监测站			431.68
				经常性项目			263.51
211	03	07		环境监测与监察明细业务经费	主要用于大气、噪声、土壤、水、辐射等的监测仪器采购支出,专款专用,2017年计划安排项目支出包括:海珠湿地二期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通过对湿地二期环境质量的监测,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科学的数据及有效的技术支撑;实现湿地二期空气、河涌水、噪声等环境质量实时监测,并能定时向公众发布;积累较长一段时间的数据,进行系统研究,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周边污染源调查,摸清主要污染物来源,提出环境治理方案;分析区域环境质量发展趋势,建立预警预报机制,配合环境管理部门制定区域环境规划。	30.62
211	02	99		环境监测与监察明细业务经费	主要用于海珠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费、实验室修缮支出,2017年计划安排支出项目包括:2016-2017年气、水环境自动站运行维护费、2017年海珠湿地一期水质自动站运营费、2017实验室修缮费。	对海珠区内2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运营维护服务,保证自动监测系统能稳定运行,取得有效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持。确保实验室各项功能有效发挥。	105.24
205	08	03		环境监测与监察综合保障业务经费	用于培训费支出。	提高技术人员专业素质。	1.00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211	02	99		常规环境监测与监察综合业务经费	2017年计划安排支出主要包括:环境综合整治保障监测工作经费、常规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工作经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工作经费、河涌及周边污染监测工作经费。	落实《水、气污染防治法》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规定,配合海珠区环保局开展日常的执法监督等监测工作,完成相关环境案件的废水、废气、噪声、电磁辐射、油烟、固废等执法监测工作并提供环境污染依据。	18.30
211	03	07		常规环境监测与监察综合业务经费	2017年计划安排支出主要包括:排污综合治理业务经费。	确保海珠区日常环境监测及时、准确,能够准确、高效的提供有效的实验数据和分析报告,为政府综合管理和环境整治提供科学依据。	4.00
211	03	99		环境监测与监察明细业务经费	主要用于摸清海珠区的空气污染来源与成因,全面梳理污染问题,理清思路,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治理对策,2017年计划安排项目为《海珠区空气污染成因分析及治理对策研究》课题研究支出。	重点对固定污染源、道路移动源、开放扬尘源等污染源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并编制高时空分辨率排放清单;对PM _{2.5} (细颗粒物)进行源解析,采样分析其化学组分;采用大数据分析及数值模拟等工具开展污染源及成因综合分析,提出大气污染防治对策;模拟多种减排情景,预测“十三五”期间海珠区空气质量变化趋势。	103.60
211	01	99		环境监测与监察综合保障业务经费	主要用于高级职称人员工作经费。	保障高级技术人员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0.75
				一次性项目			168.17
211	03	99		环境监测与监察明细业务经费	主要用于大气、土壤、水、辐射等监测仪器采购支出,专款专用,2017年计划安排项目支出为2016-2017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支出。	确保能快速、有效的完成各项监测任务,不断提高监测、分析能力和工作效率,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监测数据的精确度,实现仪器的现代化和标准化,更好的完成大气、土壤重金属、水环境、辐射环境方面的监测任务。	168.17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备注: 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或市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66.76	0.00	0.00	61.96	4.80	3.50	29.10	0.00	0.00	25.80	3.30	3.00
	行政单位	50.64	0.00	0.00	46.64	4.00	3.50	19.70	0.00	0.00	17.20	2.50	3.00
112001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50.64	0.00	0.00	46.64	4.00	3.50	19.70	0.00	0.00	17.20	2.50	3.00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12	0.00	0.00	15.32	0.80	0.00	9.40	0.00	0.00	8.60	0.80	0.00
112002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监测站	16.12	0.00	0.00	15.32	0.80	0.00	9.40	0.00	0.00	8.60	0.80	0.00

表十

2017年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8		546.11	546.11	
	经常性项目		46		513.54	513.54	
	一次性项目		2		32.57	32.57	
	行政单位		38		313.00	313.00	
112001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38		313.00	313.00	
	经常性项目		36		280.43	280.43	
	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台式计算机	10	台	6.00	6.00	
	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打印设备	2	台	0.70	0.70	
	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扫描仪	2	台	0.90	0.90	
	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摄影、摄像器材	5	台	1.00	1.00	
	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空调机	13	台	5.20	5.20	
	污染防治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2	批	135.66	135.66	
	污染防治	维修和保养服务	1	项	10.97	10.97	
	污染防治	其他服务	1	项	120.00	120.00	
	一次性项目		2		32.57	32.57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经费(海珠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油烟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	批	8.15	8.15	
	科技经费(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及系统升级)	维修和保养服务	1	项	24.42	24.4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233.11	233.11	

表十

2017年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12002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监测站		10		233.11	233.11	
	经常性项目		10		233.11	233.11	
	常规环境监测与监察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台式计算机	2	台	1.00	1.00	
	常规环境监测与监察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投影仪	1	台	1.00	1.00	
	常规环境监测与监察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销毁设备	1	台	0.20	0.20	
	常规环境监测与监察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其他办公设备	1	台	0.50	0.50	
	常规环境监测与监察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其他生活用电器	1	台	0.05	0.05	
	环境监测与监察明细业务经费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	批	30.62	30.62	
	环境监测与监察明细业务经费	其他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1	项	103.60	103.60	
	环境监测与监察明细业务经费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2	项	96.14	96.14	

表十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区环保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 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备注: 1. “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 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 “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 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 如: 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